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1			•		_	期 會 E條文		行		文			年 3		2 6 查 意	日ョ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	-					本)		.11	IZN	~	暨				旦 心 條	文
								示牌,內	容應色	2括工程	名稱、						
								主辨單位	、承色	L廠商、	工程概						
								要、服務	及申訂	作電話、	預定開						
								工、竣工	日期、	許可證:	字號等						
								0				_					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	+-	t	條	(一删除	:)	第十七				L 14	意意見				
										施工,施_	<u> </u>	本份	《义 世	刊除。			
										文置,挖							
								之廢土、									
								或交通管		也撤除削	理解。	122 A	- 12 1	a •			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	十人	./	條	((刪除	:)	第十八		1	1	L 15	を意見 5 マ ₩	己・ 別除。			
										未完全的		74-171	\ \	1111/			
								工者,在挖掘未回									
								及採取必									
										於板底錐							
								性材料,			•						
	第	— 十;	 h.	<u></u> 條	(一一	<u> </u>	第十九				審查	意意見	 見:			
道路挖掘管溝修復寬度	'	, ,	•	1713		41/4	• /	道路	· 挖掘	管溝修復	复寬度	本條	₹文#	11除。			
不得少於五十公分, 瀝青混凝								不得少於									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		•		_	期會) le		1 1		年]			2 6	日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		•		-	E條文 -	_	行	條	文			委員			查 意	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न	7	修	上	版	本)				暨	修	正	通	過		文
土路面並應使用切割機按原							土路面	立應使	用切割树	幾按原							
標定線,平直、全厚度切割,							標定線	、平直、	全厚度	切割,							
且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							且不得	界損毀其	他管線及	及管溝							
範圍外之路面。							範圍外	之路面。	<u> </u>								
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							管	溝位置	瀝青混凝	是土修							
復厚度應按路寬八公尺以下							復厚度	不得少方	令二十公	分,且							
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							於回場	其料頂層	及切割面	面均勻							
分,路寬超過八公尺未滿二十							噴灑瀝	青粘層。	<u> </u>								
公尺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																	
十五公分,路寬二十公尺以上																	
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																	
<u>公分。</u>																	
第 二十 條	第二	二十	條	(刪除	:)	第二	十 條			審查		_				
管線單位於道路埋設各							道	路地下	埋設物了	頁面距	本條	文册	刊除。				
種地下管線,其管頂距路面深							路面之	生理設深	度應以-	一點二							
度,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情形							公尺為	原則。但	1經主管相	幾關同							
特殊,經管線單位檢附相關技							意者,	不在此門	艮。								
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,送主管																	
機關備查者,不在此限: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在人行道者,不得少																	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	3	届	—— 第	6 =	欠定	期會					1 1	. 0	年	1 1	月	2 6	日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法	規市	提第	肖 4	號第	K修I	E條文	現	行	條	文	法	規	委员	會	審	查 意	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	府	修	正	版	本)				暨	修	正	通	延	條	文
<u>於五十公分。</u>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																		
下者,不得少於七十																		
<u>公分。</u>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																		
者,不得少於一百二																		
<u>十公分。</u>																		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	二 -	+-	條		(冊	川除)	第	二十一 俤	ξ <u>Γ</u>			意意	_				
									道路挖掘-	之回填	材料應	本的	除文♯	删除	0			
								使用	控制性低	強度回	填材料							
								(CL	SM)或多功	能再生	混凝土							
								(MR	C)。但路寬	八公尺	以下巷							
								道,	不在此限。	_								
第二十二條	第	 -	十二	條		(冊	除)	第	二十二 俤	Ę.		審查	意意	見:				
路面修復完成後,管線機	'								路面修復完	_	管線機	本係	₹文#	删除	0			
構應負責回復損壞之標誌、標								構應	負責回復損]壞之標	票誌、標							
線或其他設施物,面層完工高								線或	其他設施物	—— 场,並以	三公尺							
度應與原路 面同高(含人、								直規	量測修復	路面之	平整度							
手孔蓋);檢驗標準為連續路								,其	任一點高低	送差不得	超過零							
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,依			_	_				點六	公分。				_					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		110年11月26日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
主管機有另行規定不列計算		路面之人(手)孔提升時	
平整度標準差情形外,餘平整		,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	
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		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,其週邊	
儀檢測,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		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	
過三・四公厘;未達一百二十		相當之材料填充。	
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(手)孔			
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,單點高			
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。			
路面之人(手)孔提升時			
, 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			
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,其週邊			
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			
相當之材料填充。			
前項之規定,如遇現場施			
作顯有困難,經管線單位檢送			
主管機審查同意施工方式者			
,不再此限。			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		110 年 11 月 26 日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修正通過條文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二十三 條 (刪除)	第二十三條	審查意見:
		管線竣工後三十日內,管	本條文刪除。
		線機構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	
		、深度、回填材料、路面刨鋪	
		與平整度等停檢點自主品管	
		資料及照片,利用道路挖掘業	
		務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	
		查。	
		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	
		,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	
		後三十日內,將竣工圖檔提送	
		主管機關。	
	第三章保固及抽驗	第四章 竣工及維護	審查意見:
			本章次及名稱照市府修正版
			本通過。
			通過章名:
			第 三 章 保固及抽驗
第 二十四 條	第 十七 條		審查意見:
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		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	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
		竣工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	通過條文:
			第 十七 條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第	3	第	6 =	欠定	期會					1 1	0	年	1 1	月	2 6	日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法規	市提	第 4	號案	修』	E條文	現	行	條	文	法	規	委 員	會	審	查 意	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7	府	修	正	版	本)					暨	修	正	通	過	條	文
路面修復,修復完工後三十日	任。						路面修	复,於竣	<u>定工後,</u> 质	焦負三		管約	泉機木	冓應	自主	管機	關接
內,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竣	_						年之保	固責任。			管之	. 日走	巴負三	[年.	之保	固責化	壬。
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,向主	_						路	面修復	應符合下	列規							
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,並於面	<u>.</u>						定:										
合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	<u>.</u>						_	、應使用	與原路面	面相同							
成驗收。								之材質	質及厚度銀	浦設。							
前項路面修復應符合下							<u>=</u>	、路面修	後寬度至	医少達							
列規定:								一車过	道或全車は	道寬。							
一、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							<u>=</u>	、瀝青混	2凝土温度	建達攝							
性質之材質及厚度								氏一百	百一十度」	以上。							
鋪設。							四	、刨除源	歷青混凝二	Ł o							
二、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							前	項第四	款瀝青混	L凝土							
一車道或全車道寬。							之刨除	,依下歹	列規定:								
三、瀝青混凝土溫度達攝							_	、寬度ハ	公尺以了	之道							
氏一百一十度以上。								路,按	g道路全算	 夏							
四、刨除瀝青混凝土。								除原品	路面瀝青	湿凝							
前項第四款瀝青混凝土								土厚原	之。								
之刨除,依下列規定:							<u>-</u>	、寬度道	1八公尺之	乙道路							
一、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								,按挖	· 掘範圍 /	内之車							
路,按道路全寬度包								道全	寬度刨除	原路							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(市府修正版本)	現行條文	110年11月26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除原路面瀝青混凝 土厚度。 二、寬度逾八公尺之道路 ,按挖掘範圍內之車 道全寬度刨除原路 面瀝青混凝土厚度。		<u>面瀝青混凝土厚度。</u>	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二十五條 (刪除)	第 二十五 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 (手)孔、閥箱及中心樁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,其 強度應符合公路橋樑設計規 範HS-二十載重車輛之規定。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以 止滑板固定與路面齊平、密合 保持平順。	審查意見:本條文刪除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程涉及管線遷移、新設管線埋 設分配及人(手)孔蓋下地者	第 二十六 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 程涉及管線遷移、新設管線埋 設分配,及人(手)孔蓋下地 者,管線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	通過條文:

T.	Τ .		T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		110 年 11 月 26 日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修正通過條文
	, 並依協商事項辦理。	協商事項辦理完成。	涉及管線遷移、新設管線埋設
			分配及人(手)孔蓋下地者,
			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,
			並依協商事項辦理。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 十九 條	第 二十七 條	審查意見:
	主管機關得以抽驗案件		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
	清單通知管線機構,並從中抽		通過條文:
	選案件,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		第 十九 條
	施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、安全	前項抽驗不合格者,得要	主管機關得以抽驗案件清
	措施、施工告示牌、施工計畫		單通知管線機構,並從中抽選
	、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	TO B WITH THE MILE BY	案件,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
	項之執行情形。必要時,主管		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、安全措
	機關得為其他查核。		施、施工告示牌、施工計畫、
	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		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
	或為其他查核時,管線機構應		之執行情形。必要時,主管機
	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,負責現		關得為其他查核。
			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或
	場交通維持管制,提供各項抽		為其他查核時,管線機構應向
	驗器材、機具及相關文件,並		主管機關提出說明,負責現場
	負擔試驗費用。管線機構與相		交通維持管制,提供各項抽驗
	關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		又巡游百的 化八石块细微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	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		110年11月26日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	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
(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)	(市府修正版本)		暨修正通過條文
	0		器材、機具及相關文件,並負
	_		擔試驗費用。管線機構與相關
			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一	∽ L 1/5	労 - L 、 	審查意見:
第二十八條		第二十八條	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
竣工後於主管機關接管			通過條文:
後三年內,應負三年之保固責		及一个门 哈西牙鲍衣 一日	第二十條
<u>任。</u>	損等之情形,主管機關得會同		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內,
保固期間內路面有龜裂	管線機構辦理檢測,經查明可	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,經	
、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,	歸責於管線機構時,管線機構	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,申請	路面有龜裂、下陷變形或破損
主管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	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	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	等之情形,主管機關得會同管
檢測,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	內改善完成,屆期未改善得由	限內改善完成,屆期未改善得	線機構辦理檢測,經查明可歸
時,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	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	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	責於管線機構時,管線機構應
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, 屆期未	,並 <u>命其繳納代履行之</u> 費用。	業,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費	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
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		用。	善完成,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
修復作業,並由管線機構負擔			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,並命
修復費用。			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。
第一項與第二十四條第			
一項會驗接管程序要點,由主			
管機關另定之。			
H DATINATA .			

(郭馮俄等藏貝旋系版本)	(中 府 修 止 版 本)		暨修止逋遗條文
	第 四 章 罰則	第 五 章 罰則	審查意見: 本章次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 通過章名: 第四章 罰則
本條文未修正。	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,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	第 二十九 條 違反第 <u>二</u> 十六條規定者 ,處新臺幣 <u>五</u> 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,主管機關並得命其 限期辦理完成,屆期未完成者 ,得按次處罰。	審查意見: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。 通過條文: 第二十一條
本條文未修正。	第十四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;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	挖掘許可或第八條各項規定 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,主管機關並應命	第 二十二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申請道 路挖掘許可、第七條各項及第

得按次處罰。

現

行

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

,得按次處罰。

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

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

(郭鴻儀笠議昌提宏版太) (市 府 條 正 版

110 年 11 月

既然

文

2 6